

聯邦商業銀行 函

地址：10544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經辦：李薇淑
聯絡方式：02-271922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聯銀信卡字第101000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提供貴單位所屬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資格人員享有更多尊榮及優惠，本行自民國101年起將原『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全面升等為『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原『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自101年1月1日起無法作為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付工具，為維護權益並提供更多尊榮服務，請務必以新核發之『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刷卡消費；另為協助貴單位所屬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資格人員管理信用卡，原『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相關優惠權益及信用卡刷卡消費功能，將於101年4月1日起終止停用。
- 二、另針對原以『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轉帳代繳各項費用作業提醒如下：
 - (一)使用原『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代扣繳(行動)電話、基金或保險等費用之客戶，因必需由原申請人向該事業單位辦理變

線



更，本行將再以專人通知後續移轉方式。

(二)原公共事業費用代繳作業，本行將主動協助自101年4月1日起移轉由新核發『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代扣，請盡速開卡以確保順利扣款。

三、國民旅遊卡相關優惠活動請詳見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

<https://card.ubot.com.tw>。若有任何疑問、不同意停用『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或有信用額度調升需求，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5455168或07-2269393轉333，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金門大學、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鄉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鄉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屏東縣立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議會

副本：



總經理 林鴻聯